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人，中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73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投资估算：一期工程总投资47995.48万元

（三）运作模式和建设内容：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中标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职责。

项目总规模为1200t/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800t/d，采用2×400t/d的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不少于333天，预留二期用地，暂不建设。

（四）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30年（含2年建设期）。

（五）回报机制：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75元/吨。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地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1号。内

设办公室等11个科室；下辖城管队等11个部门。

机构职能：负责城区道路、公厕、环卫中转站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及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区市容市貌和餐饮油烟的日常监管及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施监督管理工作；搞好县城内公共绿地的建设和管护，对单位、住宅区域内各自备绿地的建设进行指导；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及指导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47995.48万元，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